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,维护股东利益,提高股东回报,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,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因此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- 3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 必要的,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系	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事对	相关事项的独立	意见》之
签署页)				
独立董事:				
双立里事:				
李华毅		余 阳		

年 月 日

